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Dushanzi TianLi High & New Tech Co.Ltd, P.R.C.**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天利高新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由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监票人（主持人推荐 2 名股东、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15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3、《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向股东述职。

(七) 参会股东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八)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陈俊豪)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石化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未发生好转，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生产经营处境艰难。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坚持“内涵优化、外延发展”、突出“安全、效益、发展”主题，对内以保障生产、降低成本、盘活资金、提高质量为重点，不断优化生产操作，强化资金费用控制，节约运行成本；对外以开拓市场、增加收入为目标，做好产品量价配比，拓宽销售渠道，完善售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创效能力。报告期，公司整体保持安全平稳生产，新建乙酰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实现当年建设、当年试车成功，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坚持“落实责任、消除隐患、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工作思路，快速消除隐患，强化设备维护保运，以长周期、满负荷生产为目标，狠抓平稳运行，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切实保证装置的高水平生产运行，报告期，公司乙酰酮、顺丁橡胶、聚丙烯等装置保持较大负荷生产，己二酸装置技术改造进展顺利，效果显著。

2、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公司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严控成本费用，全方位、大力度降低物耗能耗，继续压减各项费用支出，在盘活存量资产、人力资源、开拓市场方面下功夫，2014 年公司共实施节本增效项目 55 项，实现节本增效额 1000 余万元。

3、加强内部管理，加快管理提升工作。围绕公司 KPI 指标，调整方针目标体系架构，实现分级管理，充分发挥目标激励作用；加快办公网络化工作进程，实现工作流程上线运行，工作效率大大提高；突出和细化专业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职能，持续推进专业和装置达标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装置运行水平。报告期，公司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HSE 体系监督审核。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营销策略，确保厚利

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充分利用异地销售分公司、参控股公司市场前沿优势，确保产品销售顺畅。

5、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改技措。通过加强科研项目开发工作，加快产品质量升级和成熟产品质量性能改进，保持主导产品的优势。2014 年，公司开发的超高融指聚丙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编织袋产品，该开发项目同时入选 2014 年克拉玛依市重大科技项目。本报告期，公司共完成“新型五塔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等 6 项技术的专利申报。

6、新建项目顺利试车成功。根据公司发展定位，公司充分论证并积极争取实施碳四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顺利建成并试车成功，促进公司产品质量升级，为后期增效奠定基础。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4.09%；利润总额-1.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14.0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9 亿元，比上年同期比减少了-3,234.22%。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26,402,493.49	3,057,262,076.62	-14.09
营业成本	2,411,851,773.24	2,710,926,380.29	-11.03
销售费用	134,126,512.53	99,831,605.79	34.35
管理费用	110,470,303.85	101,875,620.73	8.44
财务费用	128,017,881.11	134,013,688.36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5,259.83	355,357,484.72	-7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6,871.87	-73,140,095.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7,372.56	-378,697,038.6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1,116,652.21	95,062,895.85	-4.15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化工市场整体受原油大幅下跌影响，特别是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已二酸、MTBE、顺丁橡胶等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销售收入同比降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 亿元，同比下降 14%，其中己二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4%，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48%；顺丁橡胶产品销量同比下降约 13%，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2%，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37%。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例(%)
己二酸类	万吨	5.88	7.40	-20.54
甲乙酮类	万吨	6.35	6.62	-4.08
塑料类				
聚丙烯粉料	万吨	3.92	4.18	-6.22
农膜、包装膜	万吨	0.91	0.94	-3.19
专用料	万吨	0.36	0.28	28.57
编织袋	万条	8,477.19	9,026.37	-6.08
顺丁橡胶类	万吨	5.28	5.21	1.34
产品名称	单位	销量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例(%)
己二酸类	万吨	5.65	7.44	-24.06
甲乙酮类	万吨	6.26	6.74	-7.12
塑料类				
聚丙烯粉料	万吨	3.86	4.47	-13.65
农膜、包装膜	万吨	1.11	0.82	35.37
专用料	万吨	0.32	0.30	6.67
编织袋	万条	8,322.91	8,759.83	-4.99
顺丁橡胶类	万吨	4.63	5.31	-12.81
产品名称	单位	库存量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例(%)
己二酸类	万吨	0.84	0.61	37.70
甲乙酮类	万吨	0.49	0.41	19.51
塑料类				
聚丙烯粉料	万吨	0.17	0.10	70.00
农膜、包装膜	万吨	0.18	0.37	-51.35
专用料	万吨	0.04	0.01	300.00
编织袋	万条	725.95	805.95	-9.93
顺丁橡胶类	万吨	0.76	0.11	590.91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256,330,184.51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47.83
--------------	------------------	---------------	-------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材料	117,718.01	51.07	147,285.21	56.46	-20.07	
	人工	14,343.28	6.22	17,253.65	6.61	-16.87	
	折旧	13,999.09	6.07	16,366.28	6.27	-14.46	
	动力消耗	11,162.78	4.84	12,635.92	4.84	-11.66	
	制造费用	9,718.16	4.22	11,412.82	4.37	-14.85	
	小计	166,941.32	72.42	204,953.89	78.56	-18.55	
商业	采购成本	56,298.37	24.42	47,065.69	18.04	19.62	
餐饮服务	材料	1,268.78	0.55	1,674.82	0.64	-24.24	
	人工	1,490.44	0.65	2,435.26	0.93	-38.80	
	折旧	2,433.99	1.06	2,456.05	0.94	-0.90	
	其他经营成本	697.40	0.30	499.39	0.19	39.65	
	小计	5,890.61	2.56	7,065.52	2.71	-16.63	
工程	材料	486.41	0.21	552.59	0.21	-11.98	
	人工	514.45	0.22	638.19	0.24	-19.39	
	折旧	91.47	0.04	123.37	0.05	-25.86	
	动力消耗	6.65	0.00	9.67	0.00	-31.23	
	其它费用	283.99	0.12	466.19	0.18	-39.08	
	小计	1,382.97	0.60	1,790.01	0.69	-22.7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顺丁橡胶类	材料	25,670.61	11.14	39,827.33	15.27	-35.55	
	人工	1,992.21	0.86	2,936.40	1.13	-32.15	
	折旧	2,955.36	1.28	4,193.16	1.61	-29.52	
	动力消耗	3,321.62	1.44	4,293.04	1.65	-22.63	
	制造费用	1,287.04	0.56	2,644.23	1.01	-51.33	
己二酸类	材料	20,682.78	8.97	40,982.94	15.71	-49.53	
	人工	4,718.83	2.05	6,703.88	2.57	-29.61	
	折旧	7,530.08	3.27	9,510.25	3.65	-20.82	
	动力消耗	4,016.95	1.74	5,645.73	2.16	-28.85	
	制造费用	4,258.65	1.85	5,717.86	2.19	-25.52	
甲乙酮类	材料	19,216.99	8.34	13,500.02	5.17	42.35	
	人工	896.88	0.39	1,111.25	0.43	-19.29	
	折旧	2,543.81	1.10	1,739.28	0.67	46.26	
	动力消耗	2,998.38	1.30	1,956.50	0.75	53.25	
	制造费用	2,324.95	1.01	1,484.55	0.57	56.61	
塑料类	材料	40,963.49	17.77	37,347.90	14.32	9.68	

	人工	6,565.68	2.85	6,183.46	2.37	6.18	
	折旧	742.74	0.32	644.72	0.25	15.20	
	动力消耗	764.38	0.33	689.35	0.26	10.88	
	制造费用	1,694.28	0.74	1,232.12	0.47	37.51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77,055,335.56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63.34
---------------	------------------	----------------	-------

## 4 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1,116,652.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91,116,652.2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8.5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7

### (2) 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蓝德精化进行产品技术改造、应用项目研发的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共 9 项，其中天利高新研发项目 5 项，蓝德精化研发项目 4 项。“窄分子量镍系顺丁橡胶”、“甲乙酮水合催化活性研究及工艺条件优化”两个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超高融指聚丙烯粉料的研究开发”、“新型 TPR 材料的开发”等项目按计划推进。研发的目主要是为了解决制约公司装置生产瓶颈、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及性能改善、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等。

## 5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5,259.83	355,357,484.72	-267,722,224.89	-75.34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6,871.87	-73,140,095.58	-120,386,776.2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58,507,372.56	-378,697,038.60	437,204,411.1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及

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注释七、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6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40,094.37	23,633,020.37	-8,792,926.00	-37.21
销售费用	134,126,512.53	99,831,605.79	34,294,906.74	34.35
资产减值损失	43,591,754.20	4,601,542.99	38,990,211.21	847.33
投资收益	23,562,639.04	11,927,057.12	11,635,581.92	97.56
营业外收入	18,418,477.89	31,623,711.12	-13,205,233.23	-41.76
所得税费用	19,815,742.89	13,920,593.39	5,895,149.50	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17,670.65	5,402,227.24	-174,719,897.89	-3,234.22
少数股东损益	-26,633,933.24	5,344,633.05	-31,978,566.29	-598.33

说明：（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37.21%，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致使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5%，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定价模式改变，运杂费由公司承担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47.33%，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6%，主要系本期转让联营企业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5%，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4.22%，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33%，系子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公司制定的 2014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全年实现

营业收入 30 亿元，营业成本 26 亿元，全年实现盈利。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公司 2014 年度己二酸、聚丙烯、MTBE、顺丁橡胶产品的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6 亿元，营业成本 24.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9 亿元，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公司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独山子地区的碳四资源，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投资 3 亿元建设了“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 15 万吨/年丁烯异构化、5 万吨/年 MTBE 及配套单元”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可新增低硫 MTBE 产品产能 4.44 万吨/年，高纯异丁烷产能 1.5 万吨/年，同时优化了现有甲乙酮装置的原料质量。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868,856,658.42	1,669,413,159.18	10.67	-20.34	-18.55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商业	571,697,679.58	562,983,718.47	1.52	18.87	19.62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餐饮服务	37,680,716.61	58,906,147.48	-56.33	-25.59	-16.63	减少 16.80 个百分点
工程	19,820,684.54	13,829,702.43	30.23	-17.00	-22.74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塑料类	623,070,961.55	507,305,734.95	18.58	1.51	10.05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甲乙酮类	437,733,290.79	279,810,058.50	36.08	23.43	41.38	减少 8.11 个百分点
顺丁橡胶类	362,386,753.63	352,268,332.33	2.79	-36.91	-34.64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己二酸类	321,673,040.01	412,072,904.57	-28.10	-48.11	-39.90	减少 17.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说明：工业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化工产品毛利率均低于上年同期：(1) 己二酸产品受下游需求市场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低位，产量下降，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9 个百分点；(2) 顺丁橡胶、甲乙酮类产品中 MTBE 因市场销售价格下跌，毛利率分别减少 3.38、8.11 个百分点。(3)

塑料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聚丙烯粉料产品原料价格上涨,销售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疆内	980,589,780.87	-35.03
疆外	1,517,465,958.28	8.04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3,530,431.83	0.85	15,804,766.29	0.41	112.1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尚未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87,782.82	0.17	14,605,359.04	0.38	-54.89	主要系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8,810.93	0.03	0.00	0.00	不适用	系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负数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274,796,139.07	6.99	63,495,271.82	1.63	332.78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增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3,251.54	0.41	35,433,288.90	0.91	-54.55	系本期转回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3,659,480.93	0.09	6,934,135.73	0.18	-47.23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8,666.67	0.00	1,041,442.35	0.03	-98.21	系公司本期支付到期借款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207,000,000.00	5.26	130,000,000.00	3.34	59.23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8,918,905.89	2.77	0.00	0.00	不适用	系母公司本期新增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09,446.12	-0.31	-80,167,910.24	-2.06	不适用	主要系母公司融资租赁产生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专项储备	202,621.15	0.01	718,951.06	0.02	-71.82	系本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8,459,701.12	-3.27	40,857,969.53	1.05	-414.41	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1,204,051.28	1.56	87,837,984.52	2.26	-30.32	系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政策优势

公司地处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多年来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享受多种优惠政策，公司与国资、财政、经贸、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用好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建设和运营成本。依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公司还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2）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开展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成立以来不断通过各种形式的科技攻关，优化操作参数，提高产品收率，延长催化剂使用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各项工作的全面进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聚丙烯装置、甲乙酮装置、己二酸装置和顺丁橡胶装置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大力发展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技术创新，拥有专利 24 项，2014 年在申报项目 6 项。

##### （3）原料优势

公司所在地新疆独山子是集炼油、化工和炼化工程建设、检维修一体化的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公司目前生产原料具有供应稳定可靠、运输成本低的优势，本地稳定的公用工程系统资源也是公司生产保障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还可以利用本地丰富的化工原料及富余的中间产品资源开展新项目研发、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潜力较大。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新疆天利期货 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	17,824,972.92	-505,939.71	-1,032,530.01	长期 股权 投资	受让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85,149	0.14	10,138,208.87	1,038,770.31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发起 投资 设立
合计	30,000,000.00	10,085,149	/	27,963,181.79	532,830.60	-1,032,530.01	/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1.36%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旅游开发、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住宿、餐饮服务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3.24 万元，营业利润-3,657.12 万元，净利润-3,088.51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35,364.91 万元，净资产-15,982.51 万元。

报告期，天虹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769.76 万元，主要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公司客房、餐饮等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8%。

②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4.62%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67.64 万元，净利润 277.49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3,763.80 万元，净资产 1,132.82 万元。

③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精细石油化工产品、化工材料、橡胶、塑料

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场地及设备的租赁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125.52 万元,净利润-3,978.00 万元,营业利润-4,711.94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84,785.57 万元,净资产 22,365.57 万元。

2014 年度蓝德精化公司净利润-3,97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7.64 万元,降幅 276.83%,主要是报告期橡胶产品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所致。

④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7.37 万元,净利润-103.25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8,073.92 万元,净资产 3,637.75 万元。

⑤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3%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零售、燃气锅炉供暖、天然气管道输气、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37.81 万元,净利润 3,237.25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26,461.31 万元,净资产 15,967.72 万元。

⑥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9.08 万元,净利润-2.69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745.11 万元,净资产 607.36 万元。

⑦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28.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等。2014 年实现净利润-960.97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3,230.67 万元,净资产 3,228.26 万元。

⑧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3.7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气、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农膜、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12.15 万元,净利润 424.94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 5,899.46 万元,净资产 1,676.35 万元。

公司将继续着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对于与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子公司,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减小持有比例或者退出。

####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 15 万吨/年 丁烯异构化、5 万吨/年 MTBE 及配套单元	30,507.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项目所有单元试车	25,887.34	25,887.34	未结转资产,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30,507.00	/	25,887.34	25,887.34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公司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期的深度调整期,复苏缓慢乏力。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轨,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石化产能过剩加剧,近几年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己二酸、MTBE 和顺丁橡胶等行业新增产能陆续释放而形成的供过于求的状况短时间难以改变,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持续低位,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在面临困难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新的机遇。我国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好、稳中有进的格局没有改变。国家出台“一路一带”发展总体规划,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向西开放、融合发展力度持续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强度大幅提升。为我们进一步利用两种资源、开拓两个市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新机遇。2015 年,公司在继续依托新疆石油资源和独山子丰富的石油化工原料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好政策优势,为公司创造和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2 年 10 月 24 日,天利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 年-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为:

公司将依托新疆石油资源和独山子石油化工原料丰富的优势,致力于发展石油化工产品深加工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坚持科技创新,着力在独山子石化产业链延伸项目上寻求新的突破。

本报告期公司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独山子地区的碳四资源，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投资 3 亿元建设了“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 15 万吨/年丁烯异构化、5 万吨/年 MTBE 及配套单元”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可新增低硫 MTBE 产品产能 4.44 万吨/年，高纯异丁烷产能 1.5 万吨/年，同时优化了现有甲乙酮装置的原料质量。

### （三） 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困境，在认真分析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提升产品产量，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能耗物耗，降低成本费用。2015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亿元，营业成本27亿元,采取措施，降低亏损、努力实现盈亏持平。为实现2015年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内部挖潜消减不利因素，增产增收。多渠道积极拓展原料来源，满足装置大负荷生产需求，优化装置运行，发挥老装置管理优势和新装置设备优势，优化原料、生产、供应、销售各环节，克服大修减产因素，努力提升产量。通过大负荷生产摊薄加工费用，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继续从节能减排、原辅材和三剂优化替代、原料单耗控制、产品收率提升、设备优化运行、控制压缩非生产性费用、优化用工等方面深入开展工作，努力增产增效。

二、拓展渠道，开创营销新局面。统筹安排保障产销衔接顺畅，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扩大高端市场份额。加强分析主导产品市场及下游产业链情况，紧贴市场变化，力争量价配比增收和降低销售费用达到增效目标。积极发挥公司地缘优势及公司与中亚、俄罗斯资源互补性，缓解国内行业供大于求的压力，充分利用参控股公司、分公司地理优势和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三、优质高效完成 2015 年大修。利用四年一修时机，消除制约安全生产、影响转化率、威胁长周期大负荷运行的短板。严格执行停开工方案，停工要停得稳扫得净、减少损失和排放，加强大修组织工作，逐级落实检修项目的安全责任，优化施工组织，合理调配，严格执行网络计划，紧盯关键节点，确保大修安全、质量、进度受控，确保安全清洁高水平检修，开车一次成功并长周期稳定运行。

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确保企业稳健经营。加强新“两法”宣贯实施，增强员工安全环保自主管理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重新梳理、全面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现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污染减排和应急管理，严控

排放指标，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科技进步工作。完善中远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储备和开发力度，落实人力资源优化措施，提高专业技术骨干技术创新能力培训。贴近生产实际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装置长周期运行等关键性问题，同时继续加强新三剂、原辅助材料的选商和试用，积极推进科技项目实施和专利申报工作。

####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5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方案，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将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融资，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的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新增产能需较长时间消化，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仍将持续，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将继续强化各主导产品生产装置与业内先进水平的对标管理，通过技术优化和技术攻关工作，不断提高各生产装置的经济技术指标和基础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加大客户服务力度，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动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尽快寻找效益好、发展前景优的新效益增长点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 产品远离市场的风险**

新疆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市场容量小，大部分产品需运至华东、华南等地，运输及管理成本都较高。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信息综合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市场变化趋势，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地缘优势及公司与中亚、俄罗斯资源互补性，缓解国内行业供大于求的压力，充分利用参控股公司、分公司地理优势和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原油市场走势和下游产业需求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根据化工市场波动趋势，合理配置原料库存。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充分比质比价保证公司原料的供应，同时开展原料替代工作，研究低成本原材料的分布和市场情况，大力开展资源引进和优选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料波动带来的影响。

#### 4) 安全环保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的安全环保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新的《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全面实施，主体责任更加明确，标准要求更加严格，问责处罚更加严厉，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责任重大。

公司将继续全面开展危险因素辨识、环境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严格明确各级人员安全和环保生产责任制，突出现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污染减排、应急管理等环节，敢于问责，提高执行力，确保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万无一失。

###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等方面进行了修改，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增强了现金分红透明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

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00	-169,317,670.65	0.00
2013 年	0	0	0	0.00	5,402,227.24	0.00
2012 年	0	0	0	0.00	-224,213,575.98	0.00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公司围绕“落实责任、消除隐患、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安全生产指导思想，落实“责任、能量、教训”的安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全员查找整改身边安全隐患，全年投入 500 万元专项资金，完成 59 项公司级安全隐患项目治理和 730 项一般隐患整改工作；采取检查与审核相结合的形式，适时开展罐区、粉尘爆炸、作业许可、天然气长输管线等十个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公司 2012 至 2014 年连续三年荣获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报告期安全装备、安全保障设施等安全费用支出约 820 万元，持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条件，保证了职工人身和公司的财产安全。2014 年公司重新修订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自治区环保厅备案。

公司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开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一系列标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持续改进产品与服务标准，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04、GB/T28001—2011、GB/T19001—2008 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雄鹰”牌聚丙烯、地膜产品，“泥火山”牌甲乙酮产品获得“新疆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先后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 30 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地方重点企业”、“财政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

**(2).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环境问题。通过持续加强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下发的“十二五”控制指标，现有环保设施均正常投用，稳定运行。

公司将清洁生产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加强三废治理，加大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力度，加强环境监测和环保设施运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步稳定运行，同时加大了检查考核力度，确保了达标排放。

2014年，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防治污染，主要有：1、新建污水反硝化及MBR膜扩能改造项目，提高工业水装置的污水处理能力。2、对己二酸厂硝酸浓缩塔进行改造，减少排入废水中的硝酸含量。3、开展己二酸装置清污分流工作，实现节能减排。报告期，公司污水、污泥、废气治理效果显著，工业废水排放合格率、有控废气排放合格率及废渣处置利用率均符合公司QHSE目标指标。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德学)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宗旨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现就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1、2014 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职责规定,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和决议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内部信息的通报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查阅相关资料、职工监事监督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踪、掌握公司决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决议事项有效执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

动、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全面实施内控建设、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为深入推进内控规范工作奠定了基础。

2014 年，公司监事共计 4 人参加了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监事培训，学习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等内容，提高了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管理意识，为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更有效的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合理化、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要求；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行、财务状况、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对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行控制良好，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新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无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况。

6、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均无异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影响事项决策期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对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备案、登记，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 三、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重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扎实做好如下工作：

1、结合公司发展和监事会工作，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培训，不断提高自身道德素质和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交流，积极主动同其他上市公司之间进行沟通和联系，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加强与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依法不定期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事项、内控体系运行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史勇军)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 向大会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第一部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并出具 CHW 证审字[2015]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投资成本 7,136 万元, 持股比例 71.3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54 亿元、负债总额 5.13 亿元、净资产-1.60 亿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3 万元, 亏损 3,089 万元。

**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 亿元, 公司投资成本 14,355 万元, 持股比例 5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8.52 亿元、负债总额 6.22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 亿元, 亏损 3,872 万元(公允价值调整后)。

**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投资成本 969.21 万元, 持股比例 84.6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4 万元、负债总额 2,631 万元、净资产 1,133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4 亿元, 盈利 277 万元。

####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6,402,493.49	3,057,262,076.62	-14.09%
总资产	3,933,850,489.70	3,894,460,710.97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916,344.02	1,173,750,344.58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17,670.65	5,402,227.24	-3,2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38,858.17	-21,832,064.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5,259.83	355,357,484.72	-75.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093	-0.3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093	-0.3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3	-0.0378	-0.2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0.46	-16.01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85	-15.79 百分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3,385.05万元,负债总额286,87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0,391.6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6,120.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92%。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640.25万元,较去年减少43,085.96万元,降低14.09%。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31.77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0.2929元/股。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7364元,较期初减少0.2938元,减少14.47%。

### 三、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变动情况

#### (一) 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变动

#####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773万元,增加112.15%,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尚未背书转让所致。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减少802万元,减少54.89%,主要系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21,130 万元，增加 332.78%，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增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933 万元，减少 54.55%，系本期转回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5、融资情况

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246,128 万元，较上期增加 20,500 万元，增加 9.09%。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了 4,550 万元，项目借款增加 3,200 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3,593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金借款	1,851,500,000.00	1,806,000,000.00	45,500,000.00	2.52%
项目借款	302,000,000.00	270,000,000.00	32,000,000.00	11.85%
应付票据	171,853,386.00	162,350,000.00	9,503,386.00	5.85%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931,578.33	0.00	135,931,578.33	不适用
合计	2,461,284,964.33	2,238,350,000.00	222,934,964.33	9.09%

###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327 万元，减少 47.23%，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892 万元，系本期母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6,786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融资租赁产生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成本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3,086 万元，降低 14.09%；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29,907 万元，降低 11.03%。

###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 按行业构成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440,554,338.00	2,232,396,877.65	2,827,147,209.50	2,520,195,797.94
餐饮服务	37,680,716.61	58,906,147.48	50,636,566.53	70,655,195.20
期货手续费	0.00	0.00	12,169,866.20	0.00
工程	19,820,684.54	13,829,702.43	23,878,995.85	17,900,084.61
合计	2,498,055,739.15	2,305,132,727.56	2,913,832,638.08	2,608,751,077.75

## 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成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己二酸类	321,673,040.01	412,072,904.57	619,861,857.04	685,606,601.29
2、塑料类	623,070,961.55	507,305,734.95	613,828,995.68	460,975,534.12
3、甲乙酮类	437,733,290.79	279,810,058.50	354,632,386.47	197,916,049.08
4、化工商品类	571,697,679.58	562,983,718.47	480,960,861.78	470,656,873.39
5、沥青类	123,338,115.26	117,692,819.24	181,587,799.27	162,171,132.56
6、餐饮服务类	37,680,716.61	58,906,147.48	50,636,566.53	70,655,195.20
7、工程类	19,820,684.54	13,829,702.43	23,878,995.85	17,900,084.61
8、添加剂产品	0.00	0.00	1,792,619.37	3,851,329.18
9、期货一手续费	0.00	0.00	12,169,866.20	0.00
10、垫片类	654,497.18	263,309.59	86,066.65	76,715.25
11、顺丁橡胶类	362,386,753.63	352,268,332.33	574,396,623.24	538,941,563.07
合计	2,498,055,739.15	2,305,132,727.56	2,913,832,638.08	2,608,751,077.75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4.27%，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1.64%，使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36.76%。

###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2014 年发生额为 13,413 万元，较上期增加 3,429 万元，增长幅度 34.35%。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定价模式改变，运杂费由公司承担所致。

管理费用 2014 年发生额为 11,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 万元，增加 8.44%。主要是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4 年发生额为 12,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降低 4.47%，主要系平均费用化计息借款本金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4、参控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控股公司	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	71.36%	-30,885,070.70	-22,039,586.45	-23,187,427.90	-16,546,548.55
	新疆蓝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	-38,718,424.16	-21,295,133.29	25,672,295.14	14,119,762.33
	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84.62%	2,774,936.60	2,348,151.35	537,155.04	454,540.59
项目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参股公司 (权益法核算)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	32,372,543.27	13,920,193.61	27,275,690.41	11,728,546.88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公司	40%	-26,877.56	-10,751.02	-2,292,333.13	-916,933.25
	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8.50%	-9,609,681.16	-2,738,759.13	-5,379,417.72	-1,533,134.05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75%	4,249,428.55	1,859,124.99	2,652,551.92	1,160,491.47
	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9%	-1,032,530.01	-505,939.70	66,523.13	32,596.33

8家参控股公司中有3家盈利、5家亏损。

##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 3,899 万元，增加 847.33%，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1,391 万元，增加 116.62%，主要系本期转让联营企业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41.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738万元，较上年增加4,91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31,003万元，现金流出为222,239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772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254万元，现金流出为20,60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53万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2,039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60,350万元，现金流出为254,49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1万元，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3,720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贷款增加及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 五、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均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总额为8,285万元，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与上年交易总额4,312万元相比，增加3,973万元，增加92.13%。

##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无）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2015年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依据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持续开展节本增效工作，主要财务经济指标预算如下：

### 公司经营目标预算：

预计母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预计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8亿元，预计子公司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25亿元，预计子公司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8亿元。

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亿元（合并数），营业成本27亿元（合并数），全年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盈亏持平。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3,530,484.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835,262.3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695,221.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 8.1.7 条规定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址 <http://www.sse.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即将期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业务结构符合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能在公司内控、财务管理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促进公司有效防范风险。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关于报酬事项，根据审计工作量，经公司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约定：2014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在 2015 年经营环境下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00	859.67	2014 年公司己二酸装置未满足负荷生产，以及公司停运了公用工程中心的焚烧炉装置，焚烧炉装置的能源为天然气。故实际消耗与计划差别较大。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500	194.31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300	167.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17.70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250	151.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00	377.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700	540.03	
合计		8,750	4,807.44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劳保用品	300	50.21	167.26	18.68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化工产品	1,500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拟开展销售天利实业产品的业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暖气、水、电等	500	49.41	194.31	1.20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500	317.92	859.67	5.30	2015 年公司甲乙酮优化项目加氢单元投产后, 天然气用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酮、己二酸、聚丙烯、MTBE 等产品	10,200	755.91	2,517.70	0.76	公司拟通过阿拉山口公司的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 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增加产品销量。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工程	300	/	151.04	6.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警卫消防劳务	600	134.90	540.03	3.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运费	400	/	377.43	3.61	
合计			16,300	1,308.35	4,807.44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肖江。经营范围：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石化产品及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动防护用品、针织品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绿化服务、装卸服务等。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总资产	303,630.90
净资产	79,839.52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4,490.19
净利润	5,036.34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2.82% 的股份，公司董事肖江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肖永胜先生担任该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之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100 万元。

## （二）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 1、基本情况

该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08,654,000.00 元，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 6 号，法定代表人：陈俊豪。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货物运输；汽车修理；营业性演出；电影放映；文体活动；餐饮；住宿；烟酒零售；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生产及供应；生活用燃料零售，金属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苗林花卉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房地产；防雷工程施工；合成材料

设计与制造；炼化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配件销售；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苗林花卉销售；广告业务；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金属构件制造与销售；物业管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计量、认证、其他技术检测服务。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总资产	185,808.80
净资产	81,202.77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2,794.52
净利润	-9,918.06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俊豪先生担任该厂法定代表人，该厂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471,6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3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第（四）款规定之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厂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 （三）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韶山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宋志刚。经营范围：天然气零售、燃气锅炉供暖、天然气管道输气、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等。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总资产	26,461.31
净资产	15,967.72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937.81
净利润	3,237.25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戚贵华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宋清山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 （四）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阿拉山口博尔塔拉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杨宁。经营范围：易燃液体（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3 类）、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2.1 类、2.2 类）、易燃固体（第 4.1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5.1 类）、有毒品（第 6.1 类）、腐蚀品（第 8.1 类、8.2 类）、成品油除外、剧毒品除外。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等。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总资产	745.11
净资产	607.36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629.08
净利润	-2.69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0,2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 依照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 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 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 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 参照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二) 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2013 年 8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签订了“供用热合同”; 2014 年 9 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签订了“供用热合同”。收费标准为: 工业供暖部分按 5.6 元/月.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部分按 5.0 元/月. 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年额定供热天数为 6 个月, 每年付款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清(按实际供暖面积结算)。合同有效期均为 3 年。

3、2014 年 9 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通勤客运公司签订了“客运合同”, 向其租用大巴车接送员工上下班。根据运输市场运价情况, 双方协商, 租用车辆运价 74 元/小时, 倒班车按当月全天(8 小时/天. 辆)、白班车按周(8 小时/天. 辆)计算值班运费, 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合同有效期 1 年。

4、2014 年 12 月, 公司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签订了《2015 年门禁管理及消防监控业务承揽合同》, 由公司承揽独山子石化总厂供应总库门禁、消防监控业务。合同金额 540 万元, 合同有效期一年。

5、2015 年 1 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 公司 2015 年向该方采购天然气不超过 2,500 万元,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有效期 1 年。

6、2015 年 1 月, 公司与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公司 2015 年向该方销售甲乙酮、己二酸、聚丙烯、MTBE 等产品约 1 亿元, 合同有效期一年。

7、2015 年 1 月, 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 公司 2015 年向该方采购劳保工作服不超过 300 万元, 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有效期 1 年。

8、2015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书”，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向该方采购双环戊二烯、异戊橡胶等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合同有效期 1 年。

9、2013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天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标，中标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4 万吨/年粗汽油中苯乙烯回收利用项目厂区道路工程，合同价款 225 万元。

2014 年 8 月，克拉玛依市天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了天利实业总公司轻馏分园区道路修补工程，合同价款预计不超过 75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购买商品以及销售商品事项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加产品销量，减少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在采购暖气、水、电、蒸汽和在接受运输劳务事项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上，旨在利用独山子本地成熟可靠的生产配套服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在提供劳务事项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合理分流公司人员，降低用工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降低成本。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马新智、朱瑛、徐世美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表决时，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为：该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为：公司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涉及的关联事项应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 2015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 2015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方案，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3 亿（包括借新还旧）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 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2-丁酮、2-丁醇、氢气、硝酸、环己烷、醇酮、二元酸酯、己二酸的生产、销售；铁路危险货物托运；管道储运；住宿、餐饮、美容美发、娱乐业经营、烟酒零售、饮料销售（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级润滑油系列添加剂产品、高级沥青系列产品、土工合成新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储运和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密封件生产和销售；场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洗衣服务；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现修改为：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2-丁酮、2-丁醇、氢气、硝酸、环己烷、醇酮、二元酸酯、己二酸的生产、销售；铁路危险货物托运；管道储运；住宿、餐饮、美容美发、娱乐业经营、烟酒零售、饮料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4.2 类自燃物品；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第 8.3 类其他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易制爆化学品、第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高级润滑油系列添加剂产品、高级沥青系列产品、土工合成新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储运和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密封件生产和销售；场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洗衣服务、停车场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二、原章程 4.2.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独山子。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参会登记资料由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现修改为: 4.2.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独山子。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参会登记资料由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三、原章程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章程 4.6.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4.6.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原章程 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原章程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补充完善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计票、征集及行使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1.1 条 为规范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1.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1.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2.2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7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1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3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4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5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6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7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4.1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2 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3 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4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5 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阻挠或妨碍会议秩序者；
- （三）强行发言或扰乱他人发言者；
- （四）以其他方式扰乱会场秩序；

(五)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

4.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8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和要求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1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11 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1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1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1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15 条 股东可就会议议案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要服从主持人的会议安排。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拒绝回答：

- （一）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4.16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17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就上述事项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18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4.19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2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21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22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23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24 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25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26 条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有关表决投票清点、表决结果公布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4.2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2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29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30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3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4.32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33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5.1 条 本规则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未列明事项或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时，以强制性规定为准。

5.2 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5.3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4 条 董事会负责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和解释。

5.5 条 本规则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陈俊豪先生、吕健先生、徐天昊女士、蒋宝琴女士、肖江先生、陈继南先生、徐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豪：**男，51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催化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独山子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常委。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厂长，独山子区区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 健：**男，55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延迟焦化车间副主任，聚丙烯车间副主任、主任，化工车间主任、书记，炼油厂厂长助理，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党委委员、副厂长。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矿区服务事业部经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天昊：**女，49 岁，汉族，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化验室代理副主任；独山子炼油厂全质处代理副处长、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生产协调部全质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总厂技术监督处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技术监督部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处常务副处长(正处级)。现任克拉玛依市政协副主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蒋宝琴：**女，53 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计财部生产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成本管理科科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计划财务处副主任会计师兼成本预算科科长、主任会计师，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资产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财务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 江：**男，47 岁，汉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甲醇车间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甲醇车间主任、调度处副处长、调度处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安全总监。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继南：**男，47 岁，汉族，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独山子炼油厂化工车间技术负责人、副主任、芳烃抽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芳烃抽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安全总监，独山子石化公司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安全总监、党委书记兼党校常务副校长、公司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兼培训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企管法规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清：**男，48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聚丙烯车间副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聚丙烯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独山子石化公司研究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科技信息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选举王新安先生、马新智先生、朱瑛女士、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安：**男，50岁，汉族，硕士，律师。曾任乌鲁木齐万利企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智：**男，49岁，汉族，管理学博士。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新疆大学 MBA 中心主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 瑛：**女，43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所长，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世美：**女，42岁，汉族，博士，大学教授。曾任新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新疆大学石油天然气精细化工教育部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新疆大学教授，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李德学先生、曲平先生、肖永胜先生、苟永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德学：**男，52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独山子炼油厂酮苯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独山子炼油厂审计事务所所长，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处处长，总厂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曲平：**男，49岁，汉族，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热电厂团委书记，独山子炼油厂团委书记，独山子厂区团委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接待处处长、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厂办副主任、主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肖永胜：**男，56岁，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焦化车间副主任、主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聚乙烯车间主任、书记，独山子乙烯厂聚乙烯车间主任、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厂长助理兼全质处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厂长助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苟永红：**女，46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审计处综合室主任、审计部主任助理，独山子石化公司企管营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纪委（监察处）副书记（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